

殷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H20240318 号

关于印发《殷都区秋冬季散煤治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区散煤治理推进专班研究决定，在全区集中开展秋冬季散煤治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将《殷都区秋冬季散煤治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殷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殷都区秋冬季散煤治理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改善我区空气质量，完成退后十工作目标，扎实做好秋冬季散煤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化散煤污染治理，为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禁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散煤。“禁煤区”外村(居)民杜绝使用、储存散煤，全面实现“禁煤区”内燃煤和“禁煤区”外散煤动态“双清零”的工作目标。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排查整改阶段：11月29日到12月底，全面进行入户排查，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对散煤生产加工销售场所、流动销售进行重点整治，严格治理散煤使用现象，严厉打击散煤销售。

第二阶段为提质增效阶段：2025年1月到3月底，巩固排查

整改阶段取得的成果，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坚决防止散煤使用现象反弹，始终保持对散煤销售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开展常态化巡查。

四、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散煤生产、运输、销售。加强对抖音、微信等平台进行监测，对监测和受理的违法违规线索彻底追查，及时清理销售信息源。强化散煤违法违规销售的案件办理，查清来源和去向，从严从重严肃处置。坚决查处流动运输销售散煤。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服务站点、卡口等检查点，统筹安排公安、交通、市场监管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将检查散煤运输车辆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对涉嫌向“禁煤区”内运送散煤的行为及时调查处置。压实乡镇（办事处）、村（社区）“两委”的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利用群众举报、视频监控、信息监测等手段，严厉打击走村串户、游击兜售、电话销售和网上销售散煤的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殷都大队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责任单位：各乡<镇、办>政府）

（二）严禁经营性商户存储使用燃煤。依托“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对餐饮、洗浴等经营性商户使用的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设备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动态监管，全面禁止、严厉查处经营性商户使用燃煤行为。突出对城乡结合部、乡镇集市、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和早点夜市、农村

庚会、流动酒席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排查治理，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惩，追查燃煤来源，彻底阻断经营性商户购买、储存、使用燃煤的渠道。加强对餐饮业固定门店、流动摊贩、学校、医疗、养老等经营服务行业散煤治理工作，强化督导检查，确保监管到位、落实到位。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殷都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办〉政府）

（三）切实强化村（居）民生活用煤管理。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散煤治理工作摆在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和污染治理的突出位置，压实乡镇（办事处）和村（社区）负责人的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治理要求和管理范围，做好散煤治理政策的宣传引导，对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

加大民用散煤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清缴专项行动，“禁煤区”内，清缴燃煤和炉具，对违反规定使用散煤的村（居）民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缴其“双替代”有关政策奖补资金。非“禁煤区”村（居）民严禁使用、储存散煤。12月15日前，各乡（镇、办）完成排查清缴任务。

加强网格化管理，将“四包”情况上墙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每个乡镇（办事处）都要成立联合执法队，人员不少于10人，建立每日工作台账，对发现的散煤销售、储存、使用、炉具问题进行整改，并留存整改照片等资料。村（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日

排查工作，建立日排查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 各乡<镇、办>政府)

(四)加强对农业生产领域的燃煤治理。加强种植业、养殖业、食用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燃煤排查改造工作，完成燃煤设施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入户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储存、使用燃煤及炉具问题进行整改，坚决杜绝使用燃煤行为，确保农业生产经营场所燃煤清零。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办>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散煤治理推进专班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做好政策制定、调度通报、督导考核、奖惩问责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工信、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教育、民政、卫健等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强化对本行业、本系统散煤治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各乡(镇、办)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强化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散煤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对照本方案所列目标任务，制定本系统秋冬季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形成严厉打击使用散煤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强化督查问责。综合运用“督导、暗访、曝光、约谈、问责”等方式，坚持日督查、周通报，不间断地加强督导检查。对使用、销售散煤频发的地方，进行高频次督导暗访、晨查夜查、帮扶指导，并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约谈，依据《安阳市散煤污染治理工作问责办法》予以责任追究。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办)要通过条幅、标语、宣传单、大喇叭、微信、抖音等方式，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散煤禁售、禁运、禁储、禁燃规定。

(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乡(镇、办)散煤治理推进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坚持落实周报告制度。通过简报、工作微信群等形式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要随时向区散煤治理推进专班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各乡(镇、办)、各成员单位制定的秋冬季散煤治理工作方案于12月6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区散煤治理推进专班邮箱。

联系人:宋爱文 赵姚姚

电话:5315893

邮 箱: ydqsanshaoban@163.com

附件: 1. 各乡(镇、办)政府排查情况统计表
2. 各成员单位督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各乡（镇、办）政府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出动 排查人员 (人)	村（社区） 总数	排查村 (社区) (个)	排查村（居）民 (经营性商户) 户数	发现使用 燃煤问题 (个)	发现 存煤问题 (个)
发现 炉具问题 (个)	清缴散煤 (吨)	清缴炉具 (个)	查处散煤 销售案件 (件)	查处散煤 (吨)	

查处散煤销售案件详细情况:

备注:
1、既储存散煤又储存炉具的,统计到储存散煤户数。每块煤球折合成一公斤计算。
2、填报时间从 11 月 29 日开始计算,本表可发至各村(社区)。
3、本报表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报送。

附件 2:

各成员单位督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出动 排查人员 (人)	分管行业 市场主体 总户数 (户)	排查分管行业 市场主体户数 (户)	发现使用 燃煤问题 (个)	发现 存煤问题 (个)	发现 炉具问题 (个)
清缴散煤 (吨)	清缴炉具 (个)	查处散煤 销售案件 (起)	查处散煤 (吨)		

查处散煤销售案件详细情况:

备注:
1、既储存散煤又储存炉具的,统计到储存散煤户数。每块煤球折合成一公斤计算。
2、填报时间从 11 月 29 日开始计算。各成员单位根据自己承担的职责项目填写,不是本
单位承担项目的内容可不填写。
3、本报表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报送。